

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表

工作项目		工作任务		责任单位	时间进度
一	清理规范中介服务事项	1	清理行政审批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，形成本部门拟保留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和中介服务收费目录，分别报送省审改办和省物价局。	各审批部门	2015年10月15日前完成
二	破除中介服务垄断	2	清理取消没有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决定明确规定的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资格审批。	各审批部门	2015年10月15日前完成
		3	清理取消各部门自行设定的区域性、行业性或部门间中介服务机构执业限制。	各审批部门	2015年10月15日前完成
		4	清理取消通过限额管理控制中介服务机构数量的规定。	各审批部门	2015年10月15日前完成
三	切断中介服务利益关联	5	对于审批部门所属事业单位、主管的社会组织及其举办的企业，不得开展与本部门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。需要开展的，推行转企改制或与主管部门脱钩。	各审批部门	2015年年底前完成
		6	对专业性强、市场暂时无力承接，短期内仍需由审批部门所属（主管）单位开展的中介服务，由审批部门明确过渡期限，提出改革方案，报省审改办。	各审批部门	2015年年底前
		7	推行行业协会商会类中介服务机构与审批部门脱钩。	省发展改革委 省民政厅 各审批部门	2015年年底前完成
		8	对本部门机关工作人员（离退休人员）违规在中介服务机构兼职（任职）情况进行清查。	各部门	2015年年底前完成
四	规范中介服务收费	9	规范中介服务收费，对市场发育成熟、价格形成机制健全、竞争充分规范的中介服务事项，一律通过市场调节价格；对垄断性较强，短期内无法形成充分竞争的，实行政府定价管理，同时深入推进中介服务收费改革，最大限度地缩小政府定价范围。	省物价局	持续实施
		10	对于事业单位提供中介服务的收费，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。	省财政厅牵头	持续实施
		11	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，必须通过竞争方式选择服务机构，服务费用一律由审批部门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	省财政厅牵头	持续实施

工作项目		工作任务		责任单位	时间进度
五	实行中介服务清单管理	12	编制中介服务事项清单，在省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；各审批部门在部门网站公开本部门中介事项清单，接受社会监督。	省审改办 省发展改革委	2015年11月30日前完成
		13	编制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清单，在省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；各审批部门在部门网站公开本部门中介服务收费清单，接受社会监督。	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	2015年12月15日前完成
		14	对确需新设中介服务事项的，进行必要性、合理性、合法性审查论证。	省审改办 会同 省发展改革委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物价局 省法制办	持续实施
六	加强中介服务监管	15	制定完善中介服务的规范和标准。指导监督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建立服务承诺、限时办结、执业公示、一次性告知、执业记录等制度，细化服务项目、优化服务流程、提高服务质量。	各行业 主管部门	持续实施
		16	规范中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行为。建立惩戒和淘汰机制，严格查处违规收费、出具虚假证明或报告、谋取不正当利益、扰乱市场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。	各行业 主管部门	持续实施
		17	完善中介服务机构信用体系和考核评价机制，相关信用状况和考评结果定期向社会公示。	各行业 主管部门	持续实施